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运作期间暂停运作信息披露事项的公告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860号文注册并公开募集，《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0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为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3日。

经审慎评估，本基金于第一个运作期届满后暂停运作。相关暂停运作事项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16年6月8日发布《关于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运作有关事项的公告》。本基金已于首个运作期届满之日对全部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并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暂停运作期间，本基金无相关运作数据发生。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报告期限涉及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的所有与本基金运作信息相关的各类公告、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数据的信息披露。如本基金后续恢复运作，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恢复正常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